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京工业大学（下文简称“南工大”）全资持有的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1% 股份，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公司拟以南工大为技术依托单位，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关联交易项目符合公司研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基于双方拟对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技术、设备及人员规模考虑，达成一致意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

（下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20年2月28日